

手段升级 合力攻坚

## 丹徒法院向执行“顽疾”开刀

本报记者 方良龙 本报通讯员 胡俊

201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向全国人民作出了用两至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庄严承诺。日前,丹徒区召开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工作推进会,对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进行部署。记者从获悉,一年多来,丹徒法院主动作为,强化措施,加大力度,精准定向“执行难”,努力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

集中执行,密集重拳发力。2016年以来,丹徒法院坚持日常执行与集中执行相结合,持续组织开展“执行天网行动”,涉民生类案件集中执行、“反消极执行、反规避执行、反抗拒执行”、打击恶意逃避银行债务专项行动等执行活动23次,执结款物1810万元,采取罚款、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131人次。

紧紧抓住春节、清明、国庆等时间节点和黄金时机,积极推行“夜间执行”“凌晨执行”“假日执行”等错峰执行工作模式,执行干警有如神兵天降,全方位、全时段追堵规避执行的“老赖”。

立体曝光,惩戒“老赖”得力。该院充分依托新闻发布会、“两微”(微信、微博)两网(互联网、法院外网)多屏(公共场所LED显示屏、法院户外电子公告屏等)等载体,对失信被执行人实行全方位、立体化曝光和“黑名单”制度,晒出“老赖”真面目,压缩“老赖”生存空间。去年以来,共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1680人次,先后有230余名失信被执行人迫于舆论压力,主动与法院取得联系,表示愿意履行法定义务,立体曝光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手段升级,信息神器给力。丹徒法院充分利用互联网,加快与相关部门实现网络对接,改造升级执行指挥中心,扩大网络查控的覆盖范围,最大限度地通过网络及时完成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询、冻结、扣划等工作,去年以来共通过网络执行查控平台查询被执行人资金情况13.37万次,“秒控”被执行人财产数百宗,实现对多种财产形式的“一网打尽”。针对财产处置变现难,该院借助淘宝网,实行全公开、零佣金的网络司法拍卖机制,使绝大多数被执行财产都通过网拍的方式执行,促进涉诉资产价值变现的最大化,增强执行工作透明度。2016年1月以来,共利用淘宝网司法拍卖被执行财产98件,成交金额9811.6万元。

争取支持,拧绳形成合力。解决

“执行难”问题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5月,丹徒区委常委会专题听取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出台《关于进一步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执行联动机制由此前主要以执行查控为主升级为以实施联合惩戒为主,全区43个执行联动单位和部门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惩戒,措施多达十余项,意见还将此项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为解决“执行难”保驾护航。在此次全区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工作推进会上,参加会议的执行联动单位负责人纷纷表示,今后将各司其职,配合法院开展工作,为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人民战争”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 “万元非法拘禁案”开审 六男子被判刑

本报讯 为追讨1万元债务,6名男子竟殴打欠债者并限制其人身自由。日前,丹徒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非法拘禁案。

徐某、吴某、顾某是我市一家金融公司员工。姚先生曾向该公司借款1万元未还。今年1月23日18时许,徐、吴、顾3人伙同钱某、刘某、周某驱车前往丹徒区宝堰镇,找姚先生索债。姚表示暂无钱偿还。于是,徐某等6人欲将姚强行带上车。姚激烈反抗,徐某等人便对其进行殴打,后将其强行带上车。

当车行驶至一处村口时,姚先生挣脱从车上跳下,徐某等人赶上将其按倒在地,再次进行殴打,其中顾某使用电棍对姚进行打击。之后,这伙人又将姚先生强行带上车离开。在车上,徐某等人威逼姚还钱并继续对其进行殴打。当晚8时13分,姚先生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转给吴某1万元。当晚9时左右,徐某等6人让姚自行离开。后经法医鉴定,姚先生受轻微伤。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等人为了索要债务,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并使用械具实施殴打,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徐某、吴某系主犯;顾某等4人系从犯。法官认为,徐某等6名被告人犯罪以后真诚悔罪,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在庭审中均能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综合实际情况,法院以非法拘禁罪分别判处这6人2到5个月拘役并处罚款。

(记者 谢勇)

## 起底医疗垃圾“跨省黑市”

(上接9版)

针对目前医疗废物在“黑市”出现屡禁不绝的现象,受访专家建议:首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对一般医废处理违法行为的处罚较轻,法律处罚威慑力相对较小,建议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改变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现状;其次,目前多地县乡一级都没有医废处理中心,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处置成本高、效率低,医疗机构、转运企业缺乏动力进行正规处理,应尽快完善医疗废物处置的基础设施配套,“医疗废物还在医院里时,由卫计部门负责监管,出了医院大门,就由环保部门监管。这要求环保和卫计部门必须加强联合监管,建立联席制度,堵住环节漏洞。”专家们如是说。

此外,公安部门在调查案件时发现,医废的“产业链”上下游范围较广,往往涉及不同的地区甚至多个省份,一些地方对医废问题不重视,对当地企业包庇纵容导致案件难以顺利调查,应加强全社会尤其是政府部门对医废问题的重视,让其无处容身。

最后,还应进一步规范对可回收医疗垃圾的分类和处置方法。多位受访专家认为,由于医疗废物非法流出对环境、对普通消费者的健康威胁都是巨大的,建议严格控制其回收利用,提升可回收利用的医疗垃圾的划分标准。同时,建议进一步严格管理医疗垃圾回收流程,对其回收主体、再生产主体进行筛选,实行特许经营,并规范其分拣、清洗、利用等全过程。

本月5日,湖南省高院对这起医疗垃圾“跨省大案”作出一审判决,来自湖南、湖北、河北、江苏等地的12人因“污染环境罪”获刑。

(帅才 苏晓洲 史卫燕 刘良恒)



## 地方海事“送法”到船头

6月16日,市地方海事部门分别在水上服务区、谏壁口门、水上风景旅游区等站点,开展“送法律保畅通促发展”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并组织海事一线执法人员,走上船头,来到船民中间,现场为他们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受到欢迎。

文雯 张爱林 摄影报道

## 离婚后,关于彩礼那些事……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王蒙

“虽然夫妻双方结婚时间不长,但双方每周团聚共居,且女方本身并无过错,因此,法院判决,女方无需退还男方8万元彩礼……”日前,润州法院未成年人和家事审判庭,对一起离婚案件作出了判决。

吴平与柳华2015年5月经人介绍认识。尽管柳华在镇江工作,而吴平在南京工作,两人的恋情还是迅速升温,当年10月便登记结婚。婚后,吴平日常在南京工作,每周五下班后就回到镇江和妻子柳华团聚,周日晚再回到南京。2016年5月,柳华发现自己怀孕,十分开心,吴平和双方父母也都很高兴。但天有不测风云,3个月后柳华因故流产了。这让原本幸福的小家庭笼罩上阴影。

小产后的柳华认为怀孕的时候,女人需要丈夫多多陪伴,而吴平陪伴自己太少,“小月子”期间吴平对自己关心不够;而吴平则认为

为夫妻两地分居,柳华和岳父母都在镇江,应该能照顾好自己……

此后两人不断发生矛盾,时常争吵。渐渐的,吴平回镇江的次数也少了。而柳华因为一个偶然的的机会,发现吴平其实在与她结婚后,同时与另一个女人保持不正当关系!她对吴平彻底失去了信心,于2016年12月向润州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供了吴平出轨的相关证据,坚决要求离婚。法院庭审中,吴平表示同意离婚,但要求柳华返还结婚前男方支付的彩礼等8万元费用。

法官经审理认为,双方结婚共处已有数月,吴平每周休息日均回到镇江和柳华一起生活,且女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已怀孕,可以认定双方已共同生活;同时,本案中,无证据证明作为女方的原告柳华有过错,而相反,庭审中柳华所举证据均佐证被告吴平

在婚姻关系中存有过的过错。故法院在对双方调解的基础上,判决双方离婚,但对吴平要求返还彩礼的请求不予支持。

## 法官点评:

在我国,结婚时男方给予女方一定彩礼这种情况很普遍。有的地方彩礼的金额较大,离婚时是否需要返还,成为争议焦点之一。《婚姻法》在这方面没有明确规定,但相关司法解释提示,可以从双方是否“共同生活”,是否“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等情况进行判断。综合案件情况,法官认为应结合法律规定,从保护妇女权益,保护婚姻无过错方等角度出发作出判决,即:如婚前男方出轨,女方无过错,不返还彩礼可谓合法也合理。(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 检察官联席会讨论“种毒案”

本报讯 针对一起涉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刑事案件,丹徒区检察院近日召开联席会议,这也是全市检察机关召开的首场专门案件联席会。

此次联席会议召集人是该院检察长黄进。他告诉记者,为保证自身承办的案件质量,积极贯彻落实《江苏省检察院联席会议规定(试行)》,他向公、检、法、监、司等部门检察官提议召开这次联席会。会上,黄进作为案件承办人首先介绍了案件审查情

况、相关证据事实,阐明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研讨的理由。参照《规定》,此案符合召开联席会议的要求,因“事实认定发生重大改变”,属于“应当”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的案件。

“请问黄检察长,这个当事人是独居吗?”“我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标准,建议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这是一个主观明知认定的问题,我们不能放过任何一个犯罪。”“我认为这里涉及农村普法问

题。”……针对案件的证据和一些关键问题,检察官们进行了热烈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为承办检察官提供参考。该院公诉科科长纪飞表示,检察官联席会议有别于检委会,它是为了促进检察官办案业务交流,统一法律适用,保证案件质效,结合检察业务工作召开的一种会议形式。检察官联席会议的召开,是进一步提高检察官办案质量的有益实践,对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交流办案经验、拓展办案思路、创新办案方法均有积极的作用。

(谭艺婷 冷勇)

“法治惠民镇村行”工程启动以来,市公安局围绕依法行政、公正执法、法治宣传、社会治理“五个示范”工作目标,积极构建公安、基层和群众良性互动、互促共赢模式,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委许正宏是句容后白镇的法治建设指导员。记者见到他时,他正在实地查看交通设施。跑了大半个市区,许正宏发现了7处安全隐患,当即提交了整改建议。同事们反映,许正宏除了不定期上路“勘查”,还经常驱车到后白镇,指导当地制定法治建设发展的总体规划、目标及年度计划,每次去都要在当地“泡”上一整天。“许政委和他的工作小组每次来,都和我们一起进村走访,这一年他们排解不少矛盾纠纷,后白越来越多的村民都知道他们的名字了。”后白镇干部如是说。

市公安局政治部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市局成立了“法治惠民镇村行”工作领导小组,并专门建立了“1+3”具体工作小组。“1”指的是19个法治指导员担任组长,“3”指的是为每名指导员分别配备3名综合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执法水平高、有一定基层工作经验的骨干力量,以团队形式到对接单位开展工作。目前,公安系统挂钩联系镇(街道)的法治建设指导员均主导参与了当地法治建设规划的制定,以实际行动引领法治水平提升。截至目前,“1+3”工作小组召集镇(街道)、村(社区)、群众召开座谈会39场,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公安工作,特别是“派出所”和“交警队”的意见与建议。公安对收集到的141条意见和建议作了归纳梳理、任务分解,明确了整改时限和要求,最大限度地听取民意、为群众办实事。

走访中,记者还发现公安系统落实法治惠民镇村行工程时操作层面颇有“公安特色”。其中值得一提是市车管所多项服务品牌,如:“汽车穿楼点单式”一体化服务,办事群众进入车管所大门后,根据引导标牌,直接驾车驶入车辆查验“一体化”通道,按照顺序依次向前接受各项检验,不用下车通过车窗就能伸手领取资料。市车管所教导员殷荣平告诉记者,除了实体平台创新,他们还推出了“镇江车管”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现了借助“微信”平台即可完成补牌、补证的先河,“所有这些,出发点都是惠民利民,我们会借助‘镇村行’东风,把服务触角不断向基层延伸”。

据悉,2016年市公安局48项重点工作中,有36项与“惠民”有关,均已全面完成。今年,市公安局同样将法治惠民纳入工作总体布局中。下一步,该局将结合重要的涉法宣传日、非法集资案侦査等重大任务、重要节点、热点事件等,全面推动“法治惠民镇村行”持续深入开展。

## “法治惠民镇村行”工程巡礼

## 市公安局聚焦「惠民」延伸服务

本报记者 谭艺婷

## 提升职务犯罪案件专业化水平 丹阳设立我市首个审查起诉办案组

本报讯 为进一步完善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工作机制,切实提高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专业化水平,日前,丹阳市检察院制定出台《关于建立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专业化办案组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并据此设立了镇江首个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专业化办案组。

丹阳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康珺介绍,该院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专业化办案组成立以来,已相继办结职务犯罪案件5件5人,提前介入2起该院直接立案侦査的职务犯罪案件,对1件法院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职务犯罪案件提出了抗诉。与此相配套的《意见》,对专业化办案组的组成结构、办案原则、职责范围及素能提升等作了详细规定,以有效保障职务犯罪案件专业化办理的规范性、实效性。

据了解,这个专业化办案组实行主任检察官(1名)+员额制检察官(2-3名)+检察辅助人员(2-3名)的组织模式,办案组检察官除应具备较强的公诉业务素能外,还需具有较丰富的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工作经验。为确保办案质效,《意见》确立了一系列办案原则,如提前介入原则、优先办理原则、质量把关原则、充分沟通原则等。《意见》同时细化了专业化办案组的职责范围。专业化办案组检察官负责承办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同时注重强化对职务犯罪案件审判程序和裁判结果的监督,对违法办案和错误裁判及时提出诉讼监督意见。

(杨磊 崔蛟 谭艺婷)



日前,开发区检察院刑事检察局检察官来到丁卯小学,将该院特色的“RIPR课堂”(“RIPR”是英文缩写,意为“尊重知识产权”)开到该校。该课堂系开发区检察院首创,与学校对接,每次由两名检察官巡回宣讲,以互动形式向学生传授识别假冒商标、盗版书籍的方法。图为检察官向小学生分发法律知识小读本。

金轩 蔡春香 摄影报道